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推動學術倫理自律及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臺編字第1060003779號核定

- 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館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本館人員）。
- 三、本館人員進行學術活動應遵循下列規範：
  - （一）國際倫理原則、專業倫理規範及國內相關法律規定。
  - （二）國際倫理原則之四大基本倫理原則包括尊重自主原則、不傷害原則、行善原則、正義原則。
  - （三）秉持嚴謹、誠實、精確、客觀、負責及專業之原則，保護研究中所獲得之保密性資訊，避免利益衝突，並應完整保存研究紀錄，公開分享研究資料與成果。
- 四、本館為推動學術倫理自律，應訂定倫理守則，加強對員工有關學術倫理之宣導，推動相關教育訓練，建立諮詢管道。
- 五、本館人員發表論文、專書著作及其他學術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反學術倫理：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
  - （四）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
  - （五）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研究計畫或論文之審查。
  - （六）不當作者列名。
  - （七）研究資料涉及調查訪問，未事先取得被訪問對象之口頭或書面同意。
  - （八）研究資料涉及他人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時，未予保密或隱蔽，足生損害於他人者。
  - （九）對他人研究成果之再使用，刻意扭曲或過度詮釋原有研究者所提供之資訊。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館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六、本館設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理會），依本要點處理、調查、審議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但法令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倫理會之組成如下：

- （一）倫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館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副館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七至九人，除副館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秘書、編輯組組長、館長指定之編纂代表一人、人事室主任、館外學者專家與法律專家擔任；館外委員由館長遴聘之。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倫理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三）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聘請繼任人選，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倫理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館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審查費及稿費。
- （四）由編輯組派專人擔任執行秘書，負責處理行政事務。

七、倫理會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程序如下：

- （一）本館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應以書面提出，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於三日內送交倫理會依行政程序簽陳館長核定。檢舉案件以化名、匿名為之，或無具體事證者，本館得不予受理。
- （二）經館長核定立案者，應請主任委員於接獲檢舉案件之七日內指定一至三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專案小組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或書面說明。
- （三）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並於調查結束時，作成調查報告，提倫理會審議。
- （四）倫理會就系爭案件進行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並視情況輔以口頭答辯，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

(五) 倫理會參與檢舉案件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案件內容負有保密責任。對於與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被檢舉人有現有或曾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八、倫理會審議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作成下列決議：

(一) 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以書面載明理由，視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依「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提出適當處理之具體建議，陳報館長核定後，移送考績委員會為後續之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必要時得通知相關機關(構)。

(二) 確認被檢舉人無違反倫理之情事者，應將調查結果陳報館長，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必要時得通知相關機關(構)。

(三) 有異議之當事人，得於收受通知後七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倫理會提出申訴。倫理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開會進行審理。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九、下列人員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一) 本館委託研究、共同合作出版或投稿本館刊物之人。

(二) 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本館倫理會決議，停止審議程序。

